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络机房安全改造工程（第三批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络机房安全改造工程（第三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府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复旦大学二级楼宇校园网络机房安全改造工程（第三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∟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府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